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12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59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-內政篇、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(A09030000E_115005948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948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948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9486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內政部於
115年6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12195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54101981號函
轉內政部115年6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501219574號函（如附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6/26 16:36:46
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

